##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13日本校9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台(90)高(一)字第9018624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1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有所依循,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,特訂 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,甄選委員會中各班(組) 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至少各需三人,並各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各招生系所主管推荐之審查及面試委員,碩、博士班應為現任本校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,大學部應為本校現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,遇特殊情 形需專案簽准後方得推荐。
- 四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:
  - (一)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。
  - (二)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,可能影響評分公正。
  - (三)在相關補習班任教。
- 五、各系所於辦理審查、面試前,應明訂評分標準,並依標準確實執行,其 過程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六、各系所辦理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
- 七、各系所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 分,每一考生之得分,以審查、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 數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- 八、各系所參與試務人員應確實核算各考生之實得分數,登錄於評分總表中,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;具利害關係者(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 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),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考生之評分資料,各系所應妥予保存乙年;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 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、各系所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,如經考生檢舉,確為系所之行政疏 失者,應檢討相關招生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教務處陳核。
- 十一、本作業原則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